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231號

被告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本賢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前二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本文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

照)。未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
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
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
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
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
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
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
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2年度勞小字第84號請求給付
資遣費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
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小
字第8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本件原告原應徵之
第一審裁判費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暫免繳納之裁判
費為667元，業經本院112年6月19日112年度勞補字第142號
裁定核定。是以，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667元應由被告負
擔，並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應加給於裁定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勞動法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